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渤海银行代办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2月28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渤海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由本公司在渤海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并遵循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费率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费率优惠不适用于申购前,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渤海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热线:400-688-0888
官方网站:www.chth.com.cn
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8-0888
网址:www.manulifeul.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了解基金投资的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保证能基金资产增值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	基金基本信息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基金代码	006106
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公告日期	2024年2月28日
5.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赎回时间】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赎回时间】
6.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30000
7.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8.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9.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注:1.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额为:300元(不含300元),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2月28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自2024年2月29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下每个基金账户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3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下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3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在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本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8-0888或010-6656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ul.com.cn。
6.本基金公司网址:www.manulifeul.com.cn。
7.本基金公司网址:www.manulifeul.com.cn。
8.本基金公司网址:www.manulifeul.com.cn。
9.本基金公司网址:www.manulifeul.com.cn。

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于股票类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最低赎回、转换转出、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泰信先行回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022

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0003

3. 泰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4

4. 泰信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5

5. 泰信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6

6. 泰信中证2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7

7. 泰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291077

8. 泰信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8

9. 泰信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9

10. 泰信中证2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10

二、调整内容
1. 自2024年2月28日起,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调整仅针对代销机构,不涉及直销机构。各代销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但调整后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数值。具体由各销售机构公布。
2. 自2024年2月28日起,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

额为1份。本调整适用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调整后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数值。具体由各销售机构公布。
3.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三、其他重要提示
1. 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及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2.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888或021-38784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泰信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瀚宇微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9,263,600	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9,146	6.0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977	4.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蓝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7,704	3.9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43)	2,171,875	2.6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4,303	3.03
7	深圳市国际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469	2.7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蓝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273	2.69
9	合肥中科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801	1.8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23	1.5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瀚宇微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9,263,600	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9,146	6.0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977	4.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蓝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7,704	3.9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43)	2,171,875	2.6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4,303	3.03
7	深圳市国际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469	2.7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蓝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273	2.69
9	合肥中科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801	1.8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23	1.50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履行《投资者之声》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5.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存在控股或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当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承诺有无偿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向市场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 如回购期间发生了前所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其他重要提示
1. 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及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2.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888或021-38784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泰信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承承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刘承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刘承承:
经查,你作为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你的儿子刘建宇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间,通过名下的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100股,成交金额188636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9100股,成交金额83963元。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深入本人及直系亲属的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应当在本警示函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在监管监管措施期间,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1、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2、刘承承先生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内蒙古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刘承承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加强与直系亲属关于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市场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教育,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部分代销机构及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中正达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8日,本公司旗下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上述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

三、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的3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本次费率折扣优惠。

详细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62-3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62

3. 上海中正达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 http://www.zzwzwlth.cn/

五、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本公司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业务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的基础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中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 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相关公告,如未明示事项,按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投资组合和风险水平高于传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1年。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最短持有期指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向投资者确认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确认日(含)止的期间,即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投资者可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及以后工作日赎回基金份额,但不包含次日。若当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因对于投资者而言,存在投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请自1年内及时赎回的风险;

6. 本公司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为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软件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孙景刚先生简历
孙景刚先生,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唐山市港口建设指挥部运营办设备技术员,京津唐港务局机动处技术员,生产调度处材料科、机处技术员,港埠二公司技术员、门机科、技术科科长。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装卸公司副经理,唐山港集团第二港埠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经理,唐山海港

孙景刚先生,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